

关于注销青海生科青易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不能持续符合管理人登记要求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公告

中基协字〔2020〕128 号

2018 年 3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发布《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异常经营情形下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根据《公告》相关规定，现有青海生科青易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管理人不能持续符合管理人登记要求。

协会将注销该 5 家机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将上述情形录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已注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约定，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协会提醒投资者持续关注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诚信合规情况，谨慎做出基金投资决策，通过基金合同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和相关法律渠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协会将继续秉持“扶优限劣”基本方针，不断完善私募基金行业诚信信息记录机制，促进行业合规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附件：不能持续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要求的机构名单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

不能持续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要求的机构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号	通知发送 日期
1	青海生科青易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1633100MA752B750R	2018/11/6
2	国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5MA0097RR8P	2019/3/26
3	北京润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5MA0035PP0L	2019/6/12
4	北京富国天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13530040907	2019/7/15
5	深圳合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AT888R	2019/9/26